

2025年
普宁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普宁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普宁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揭阳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三）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四）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

（五）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特困人员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六）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行政管理工作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机构管理工作。

（七）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八）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

建设。

（九）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发放。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揭阳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部门机构设置

普宁市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人事秘书股、社会救助股、慈善养老和老龄工作股、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下属5个事业单位：普宁市救助管理站、普宁市社会福利中心、普宁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普宁市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普宁市殡仪馆。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普宁市救助管理站、普宁市社会福利中心、普宁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普宁市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普宁市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7,45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80.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63.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9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529.17
本年收入合计	37,452.06	本年支出合计	37,452.0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7,452.06	支出总计	37,452.0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7,452.06	34,959.89	2,49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80.67	34,88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90.14	4,39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85.11	68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705.03	3,70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74	23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36	9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59	9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9	4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21	1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1	1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866.29	3,86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97.09	1,29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464.00	1,4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11.00	5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94.20	59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011.53	10,01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011.53	10,01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815.45	10,81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2.37	72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93.08	10,09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30.00	5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20.31	5,0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3.20	3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07.11	4,70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8	2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8	2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9	19.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3.00	0.00	9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3.00	0.00	9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63.00	0.00	9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4	5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4	5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4	5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29.17	0.00	1,5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14.17	0.00	1,5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14.17	0.00	1,5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452.06	986.33	36,465.7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80.67	907.10	33,973.57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90.14	660.15	3,729.99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85.11	660.15	24.96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705.03	0.00	3,705.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74	23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36	9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59	9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9	4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21	1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1	1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866.29	0.00	3,866.29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97.09	0.00	1,297.09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464.00	0.00	1,464.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11.00	0.00	511.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94.20	0.00	594.2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011.53	0.00	10,011.53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011.53	0.00	10,011.53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815.45	0.00	10,815.45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2.37	0.00	722.37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93.08	0.00	10,093.08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30.00	0.00	53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20.31	0.00	5,020.31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3.20	0.00	313.2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07.11	0.00	4,707.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8	2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8	2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9	1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3.00	0.00	963.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3.00	0.00	963.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63.00	0.00	963.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4	5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4	5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4	5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29.17	0.00	1,529.17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14.17	0.00	1,514.17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14.17	0.00	1,514.1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95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492.1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80.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63.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529.17
本年收入合计	37,452.06	本年支出合计	37,452.0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7,452.06	支出总计	37,452.0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959.89	986.33	33,973.5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80.67	907.10	33,973.57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4,390.14	660.15	3,729.99
[2080201]行政运行	685.11	660.15	24.96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705.03	0.00	3,705.0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74	231.7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4.36	94.3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59	91.5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79	45.79	0.00
[20808]抚恤	15.21	15.21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5.21	15.21	0.00
[20810]社会福利	3,866.29	0.00	3,866.29
[2081001]儿童福利	1,297.09	0.00	1,297.09
[2081002]老年福利	1,464.00	0.00	1,464.00
[2081004]殡葬	511.00	0.00	511.00
[2081006]养老服务	594.20	0.00	594.20
[20811]残疾人事业	10,011.53	0.00	10,011.53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011.53	0.00	10,011.53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10,815.45	0.00	10,815.45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2.37	0.00	722.37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93.08	0.00	10,093.08
[20820]临时救助	530.00	0.00	530.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0.00	500.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0.00	3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20.31	0.00	5,020.31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3.20	0.00	313.20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07.11	0.00	4,707.11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28	20.2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8	20.2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9.69	19.69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8	0.5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8.94	58.9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8.94	58.9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8.94	58.9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86.33
[301]工资福利支出	827.89
[30101]基本工资	251.21
[30102]津贴补贴	120.76
[30103]奖金	36.22
[30107]绩效工资	203.1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5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5.7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113]住房公积金	58.9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6
[30201]办公费	19.04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30228]工会经费	7.45
[30229]福利费	1.0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57
[30302]退休费	94.36
[30305]生活补助	15.2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3,973.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69.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9.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2.85
[30201]办公费	24.96
[30227]委托业务费	1,561.5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3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21.22
[30306]救济费	27,583.2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6.38	66.38	0.00	0.00
“三公”经费	9.00	9.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92.17	0.00	2,492.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3.00	0.00	96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3.00	0.00	963.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63.00	0.00	963.00
229	其他支出	1,529.17	0.00	1,529.17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00	0.00	15.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00	0.00	1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14.17	0.00	1,514.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14.17	0.00	1,514.17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86.33	986.33	986.33	0.00	0.00	0.00	0.00
普宁市民政局	986.33	986.33	986.33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251.21	251.21	251.21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20.76	120.76	120.76	0.00	0.00	0.00	0.00
奖金	36.22	36.22	36.22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203.11	203.11	203.11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59	91.59	91.59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45.79	45.79	45.79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9	19.69	19.69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58.94	58.94	58.94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23.04	23.04	23.04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7.45	7.45	7.45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1.08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12.30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94.36	94.36	94.36	0.00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15.21	15.21	15.2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6,465.74	36,465.74	33,973.57	2,492.17	0.00	0.00	0.00	
普宁市民政局	36,465.74	36,465.74	33,973.57	2,492.17	0.00	0.00	0.00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省级	1,236.00	1,236.00	1,236.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县级配套资金	1,533.50	1,533.50	1,533.5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全市村（居）社会工作全覆盖。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1,464.00	1,464.00	1,464.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我市高龄老人的优待水平，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着力改善民生，实现“老有所养”。
殡葬经费支出	963.00	963.00	0.00	963.00	0.00	0.00	0.00	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72.37	172.37	172.37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593.08	2,593.08	2,593.08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及护理费	113.20	113.20	113.20	0.00	0.00	0.00	0.00	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及护理费	1,407.11	1,407.11	1,407.11	0.00	0.00	0.00	0.00	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孤儿基本生活费（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补助	293.93	293.93	293.93	0.00	0.00	0.00	0.00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本级）	4,008.14	4,008.14	4,008.14	0.00	0.00	0.00	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低于全省标准，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养老服务体系经费	119.20	119.20	119.20	0.00	0.00	0.00	0.00	全面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加快农村敬老院建设，确保全市农村五保供养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和供养水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	6,003.39	6,003.39	6,003.39	0.00	0.00	0.00	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低于全省标准，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省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分成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用于资助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社会福利、社会公益类项目，提升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省级	337.00	337.00	337.00	0.00	0.00	0.00	0.00	资助我市殡仪馆设施建设、殡葬设备购置和维修升级，提高殡仪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殡仪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省级）	174.00	174.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省级城市低保金	450.00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省级农村低保金	5,500.00	5,500.00	5,500.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省级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省级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2,400.00	2,400.00	2,400.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省级临时救助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省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省级孤儿基本生活费	702.00	702.00	702.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非税安排资金	59.37	59.37	59.37	0.00	0.00	0.00	0.00	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统筹做好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工作，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补助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以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全面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服务和管理水平为目标，分年度分步骤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构建功能完善、管理规范、布局科学、配置均衡、服务到位的农村养老服务兜底保障体系。
中央财政城市低保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中央财政农村低保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中央财政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中央财政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900.00	90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中央财政孤儿基本生活费	210.00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专项工作保障经费	876.16	876.16	876.16	0.00	0.00	0.00	0.00	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工作，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工程）	14.17	14.17	0.00	14.17	0.00	0.00	0.00	为已被认定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财政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91.16	91.16	91.16	0.00	0.00	0.00	0.00	提高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疾病护理、住院陪护等服务能力水平。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养老服务）	1,100.00	1,10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用于支持我市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发展。目标1：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强化消防安全整治，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目标2：支持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进一步健全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运转与事业发展保障经费	24.96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省级）	463.00	463.00	463.00	0.00	0.00	0.00	0.00	本次分配资金全部用于我市推动年度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计划如期完成。目标1：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推动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目标2：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目标3：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福利彩票业务费县区分成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目标1：保障销售网点的正常运行 目标2：提升站点销售的积极性，从而提升彩票销量。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7,452.06万元，比上年减少7,419.44万元，下降16.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减少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预算支出；支出预算37,452.06万元，比上年减少7,419.44万元，下降16.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减少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救助管理站增加救助专用车1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救助管理站增加救助专用车1辆；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6.38万元，比上年增加11.77万元，增长2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增加专用车辆1辆等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98.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82.6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533.7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851.79平方米，车辆2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5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011.5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低于全省标准，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